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新〔2024〕49号

新塘街道办事处关于给予沙塘中心幼儿园等 幼儿园登记注册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办学行为，推动我街道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泉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公办性质幼儿园（班）登记注册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教初〔2015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在有关幼儿园自评、申报的基础上，经我街道组织检查组现场评估、审核并公示，沙塘中心幼儿园、杏田中心幼儿园、新塘街道中心幼儿园、新塘街道第二中心幼儿园、后洋幼儿园等幼儿园符合《福建省举办幼儿园（班）基本条件》，年度审核合格，同意其登记

注册。

特此通知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

2024年6月28日

新塘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